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FCCC/SBI/2001/5
28 June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十四届会议
2001年7月16日至27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4(d)

行政和财务事项

《气候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

执行秘书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4	2
A. 任务.....	1 - 2	2
B. 本说明的范围.....	3	2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2
二、 体制联系.....	5 - 14	2
三、 建议.....	15	4

一、导 言

A. 任 务

1. 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第 22/CP.5 号决定¹ 除其他外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但至迟应于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秘书长磋商进行审查，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

2. 同样，联合国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222 号决议除其他外，也核准按秘书长的建议和缔约方第五届会议的批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继续运作，并请秘书长至迟在 2001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磋商，审查这一体制联系的运作以期作出双方可能认为必要的调整，并向联大报告有关情况。

B. 本说明的范围

3. 本说明简述《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迄今为止这一联系的运作情况。本说明是秘书处与联合国的有关部门协商编写的。说明的最后是联合国秘书长的一项建议。

C. 附属履行机构可能采取的行动

4. 考虑到秘书长的建议，执行秘书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建议缔约方会议第六届第二期会议核准《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现行体制联系和相关的行政安排再继续运作五年，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审查。

二、体制联系

5. 在这方面应提及，《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最初是缔约方会议第 14/CP.1 号决定核准的，其中决定，《公约》秘书处在体制上与联合国联系，但不完全纳入任何一个部门或方案的工作计划和管理结构。缔约方会议还在该决定

¹ 见 FCCC/CP/1999/6/Add.1 号文件。

中注意到并暂时接受联合国秘书长建议的关于向《公约》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的安排。

6. 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采取了对等的行动(见联大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5 号决定, 尤其是第 2-3 和第 9-10 执行段落)。

7. 按照上述决定, 《公约》秘书处的首长由秘书长任命, 对缔约方会议负责。该首长通过主管管理事务的副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行政事务, 通过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的副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报告其他事务。

8. 自那时以来, 这一实质联系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关于行政事务, 执行秘书在广义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责, 如向第五届缔约方会议报告的一样, 这一授权根据变化的情况做了调整, 结果是《公约》秘书处稳步地增加承担了行政责任。同时, 与联合国协商, 为报销行政服务开支而收取的行政支助费有越来越多的部分改配给了《公约》秘书处。

9. 据认为, 如下所述, 这一体制联系在管理《公约》秘书处方面证明是一种有用的工具, 为适应变化的情况留有灵活余地。因此, 建议将这一联系再保留五年, 至迟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审查。

10. 这样, 在实质性支助方面, 执行秘书将继续获益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咨询和政策支助, 并通过该部得到参与可持续发展不同方面的其他部门的帮助。例如, 这一联系将使《公约》秘书处能够积极参与即将举行的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的筹备工作。

11. 与过去一样, 这种安排能使执行秘书保持和进一步发展为支持执行《公约》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开展的合作, 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及其他机构。而且,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防治荒漠化公约》等其他公约开展合作的各种安排, 也能在这一框架内继续下去并进一步得到发展。

12. 关于行政支助, 执行秘书与管理部取得了一致, 已经逐渐接过了《公约》秘书处财务和人事管理的大部分责任。支助费用中的很大一部分现在改配回秘书处, 办法是为秘书处的特定员额或其他行政需要供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审计、工资、投资、财务和合计服务的费用。由于《公

约》秘书处正力求在行政事务方面靠自身的力量办事，目前正在考虑视必要对这种方式做进一步调整。

13. 管理部和《公约》秘书处共同追求的这一目标更为清楚地界定了执行秘书在行政事务方面的职责及分别对缔约方会议和秘书长应负的责任。现在，为《公约》工作人员批准和提供旅行安排的责任已经由执行秘书承担。执行秘书或经他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为收到的物品和得到的服务核实资金负债或批准付款。与联合国主要方案的首长相似，执行秘书在审批购买设备和服务方面有广泛的权限。在人事方面，对《公约》秘书处的人员执行《工作人员细则》(包括员工权益)由执行秘书负责。联合国秘书长继续保持对纪律和申诉事务的权威。在财务方面，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以按提供的服务收费为原则提供审计、工资开支、投资、财务和会计服务。关于会计服务，现在设想在 2002 年底以前也将这一责任转交《公约》秘书处。另外，管理部还应请求就政策事务和具体的行政问题提供咨询。

14. 因此，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公约》秘书处与联合国的体制联系和发展起来的相关行政安排已经并将继续为《公约》秘书处的日常运转提供健全的基础。这一联系和这些安排清楚地界定了执行秘书应对缔约方会议和秘书长负有的责任，同时也划清了联合国向执行秘书提供必要的支助服务和应要求提供咨询的责任。

三、建 议

15. 有鉴于此，秘书长建议联大和缔约方会议核准现行体制联系和相关的行政安排再继续五年，由这两个机构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审查。

-- -- -- -- --